

中華救助總會

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中華救助總會為獎勵原住民青年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本教育獎助學金，每學期獎助花蓮、台東地區就讀大專院校（含五專4、5年級）、高中職（含五專1、2、3年級）之原住民青年學生（不含進修部）。凡成績符合獎助標準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妥申請表，繳交就讀學校主辦處室，轉寄本會。

組別 標準	大專院校組		高中職組	
項 目	獎學金	助學金	獎學金	助學金
學業成績	80 分以上 (無不及格科目)	70 分以上 (無不及格科目)	80 分以上 (無不及格科目)	70 分以上 (無不及格科目)
操行成績 德行評量	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無記過紀錄		無記過紀錄	
獎助金額	10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	3,000 元
申請名額	每校 1 名	每校 3 名	每校 1 名	每校 3-9 名(註)
應備表件	一、申請表 1 份。 二、成績單影本 1 份，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／德行評量／獎懲紀錄。 三、學生證影本 1 份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由學校出具清寒證明 1 份。 五、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			
申請方式	一、申請表已上傳本會網站（ www.cares.org.tw ），請申請人自行下載或向就讀學校索取。 二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日期：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3 日。			

註：高中職組助學金，在校高中部原住民學生 100 人以下者，可申請 3 名；101-300 人者，可申請 5 名；301 人-500 者，可申請 7 名；500 人以上者，可申請 9 人。

中華救助總會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第 27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第 27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34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花蓮、台東地區原住民子弟努力向學，培養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花蓮、台東地區原住民清寒家庭在學青年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成績標準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 就讀花東地區高中（職）以上原住民清寒家庭在學青年。
2. 高中（職）組，含五專 1 至 3 年級。
3. 大專院校組，含五專 4、5 年級。

（二）成績標準：

1、高中（職）組：

- (1)獎學金：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紀錄。
- (2)助學金：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紀錄。

2、大專院校組：

- (1)獎學金：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。
- (2)助學金：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（一）獎學金：

- 1、大專院校組：每學期 6 名，每名新台幣 1 萬元。
- 2、高中（職）組：每學期 22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（二）助學金：

- 1、大專院校組：每學期 18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- 2、高中（職）組：每學期 11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。

（三）本會得依申請人數、成績高低彈性調整名額。

（四）為善用資源，本獎助學金依下列原則優先獎助：

1. 申請人該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補助。
2. 申請人境遇特殊，經導師訪視及學校證明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應備表件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學期（每年 3 月及 10 月）受理申請，期限依公告辦理。

(二) 應備表件：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學業成績單及獎懲紀錄正本。
- 3、學生證影本。
- 4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由學校出具清寒證明。
- 5、戶籍謄本影本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學校推薦：申請人備齊應繳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並由學校依公告名額篩選推薦之。
- (二) 初審：本會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如發現證明文件不符或缺漏，即通知學校轉知申請人於3日內補正；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
- (三) 決審：經初審通過後，提請本會審查小組會議審核。

七、獎助學金發送：

- (一) 獲獎名單於本會網站公告，並函知各相關學校轉知當事人。
- (二) 獎助學金匯撥各校轉頒或擇期辦理頒獎典禮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